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29號

原告 馮婉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（本院110勞訴字第159號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01號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捌仟零參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

僱關係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10勞訴字第159號於110年3月19日、5月18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4萬1912元，應徵收裁判費4萬5055元，原告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000元、裁判費1萬5018元。嗣兩造就被告於第一審敗訴提起上訴部分於臺灣高等法院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第8項記載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故原告於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萬8037元應自行負擔【計算式：4萬5055元-2000元-1萬5018元=2萬8037元】，故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萬8037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